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办理指南

## 一、设立依据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书。
2. 组织章程草案。
3. 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4.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
5. 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6.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合伙制所有合伙人需填写表格）。
7. 开办资金证明。8. 消防验收证明材料（室内场地）

##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四、办理时限

法定：40 个工作日

承诺：20 个工作日

## 五、联系电话

0375-7671065

0375-7658089